附件2

汽车销售企业参加活动申请函

本单位自愿参加2025年盘锦市大洼区新建商品住房、汽车、家电、家居、成品油零售行业联动促消费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承诺以下事项

1.本企业符合参与购车补贴活动条件，具备所经营汽车品牌厂家的授权书或具备所经营汽车品牌厂家的销售合同（授权书或销售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2.具备二手车评估、置换、回收等相关业务能力（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业务）

3.联合新车生产厂家推出企业端自有的置换更新优惠让利政策，同时承诺不趁机涨价加价，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车辆售价不得超过活动实施前三个月该型号车本企业最高售价。

4.主动介绍汽车补贴相关规定，对购车者购车享补贴必须起到告知义务（不得承诺消费者肯定得到补贴，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协助购车者做好申报工作，并对消费者上传资料起到引导作用，对上传资料真实性起到监督作用，及时汇总销售情况。

5.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汽车购买人“以旧换新”凭证的所有信息，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性证明。

6.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按要求登记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包括车主姓名、旧车号牌、旧车交易发票信息、新车发票信息、新车车牌、企业让利方式和金额等，形成“以旧换新”台账。

7.若消费者退车，应在扣除购车补贴后，再退回剩余购车款，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购车补贴款上缴，未及时扣回购车补贴的，本企业自愿代消费者负担购车补贴并回缴所属县区。

8.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

9.接受相关部门的汽车补贴检查，每日报送汽车销售情况，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

10.做到诚信经营，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如有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1.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二、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骗取套取消费券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立即收回已发消费券，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

三、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正文至此）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